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唐健	168,062,744	25.97
2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12.97
3	刘翠英	71,677,283	11.08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1.38
5	李玲	7,063,400	1.09
6	张天虚	4,987,468	0.77
7	蒋东濬	4,821,200	0.7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4,900	0.7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550	0.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947	0.54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18.28
2	唐健	42,015,686	9.15
3	刘翠英	17,919,321	3.9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1.94
5	李玲	7,063,400	1.54
6	张天虚	4,987,468	1.09
7	蒋东濬	4,821,200	1.0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4,900	0.9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550	0.9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947	0.7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